

臺北市府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之相關資源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諮詢服務	臺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諮詢專線	如果您對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程序、法規有疑問，都歡迎立即撥打「工作場所性騷擾諮詢專線」。	臺北市府勞動局	1. 諮詢專線：02-27287036、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7036 2. 相關連結： https://bola.gov.taipei/cp.aspx?n=DB41D62E8764742F
	免費律師諮詢	1. 服務內容：本局諮詢服務係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基隆律師公會分別輪派義務律師，免費提供線上及實體諮詢服務，藉以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實體諮詢服務於本局勞動權益中心、北投就業服務站、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信義就業服務站等地方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 諮詢方式 (1)電話諮詢：每週二、五上午9時至12時(115年6月16日至115年11月27日止)，每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5時，每通電話限時10分鐘。 (2)實體諮詢： A. 勞動權益中心(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線上預約，或每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5時現場排隊。 B. 北投就業服務站(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3樓)：每週三下午2時至5時現場排隊。 C. 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南港區南港路二段60巷19號2樓)：每週三下午2時至5時現場排隊。 D. 信義就業服務站(信義區福德街86號8樓)：每週三及週五上午9時至12時現場排隊。	臺北市府勞動局	1. 諮詢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7019 2. 線上預約連結(僅勞動權益中心)：勞動即時通 https://ap.bola.gov.taipei/LA.aspx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性別平等工作法 視訊諮詢	1. 服務內容：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遭受差別待遇、不利處分，或遭受性騷擾的爭議事件（性別平等工作法上性別歧視、性騷擾、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相關爭議）。 2. 服務時段：每週二及每週四上午9時至12時30分、下午1時35分至5時。 3. 諮詢時間：每次40分鐘。 4. 申請方式：逕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官網預約，或撥打諮詢專線。	勞動部	1. 諮詢專線：(02)2250-8870分機933 2. 相關連結： https://www.laf.org.tw/service-legal-advice/2 3. 預約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mrDMPm7Lp4B-_mpDSwBPppVJGFaVeZOb_1Xv5PYJZs1R23g/viewform?pli=1
醫療服務	自殺防治諮詢	1. 服務對象： (1)自殺意念個案及其家屬。 (2)自殺企圖個案及其家屬。 (3)具有自殺潛在危險之個案。 (4)自殺遺族。 (5)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6)各職業領域重要人員（含守門人與媒體人員）。 (7)各局處專業人員。 (8)一般民眾。 2. 服務電話：1999轉8858(幫幫我吧) 3. 服務時間：24小時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1. 行政專線：02-23212730 2. 諮詢專線：1999分機8858(臺北市)或02-27208889分機8858(外縣市) 3. 相關連結： https://tspc-health.gov.taipei/cp.aspx?n=2AAA8AAA01E02459
心理諮商服務	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1. 服務內容：提供民眾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每次諮商時間為30分鐘。 2. 服務地點：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各區附設門診部。 3. 掛號方式：請於各門診部服務時間，事先以電話預約；或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網站網路掛號。 4. 收費方式： 一般民眾：掛號費50元+自費諮商費200元，合計250元。 年度累計第1~8次自費諮商，仍維持諮商費用200元； 年度累計第9次開始的自費諮商費用調整為288元。 優惠民眾：掛號費50元，免自費諮商費，合計50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相關連結：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cp.aspx?n=F99C2A7517953986
	心理諮商(治療)服務	本市具豐富心理諮商(治療)所提供有心理困擾或服務需求之民眾尋求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協助。詳情可參考臺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資源地圖列表/心理諮商(治療)所網頁資訊，並依各諮商(治療)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收費方式收取服務費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網站： 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專線	1. 服務時間：上班日 9:00-22:00。 2. 服務內容：心理諮詢、衛教資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諮詢專線：02-33937885
	臺北市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費用	1. 服務內容：補助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單次諮商40分鐘以上，最高補助2,500元，每案最多補助6次。 2. 申請方式：請洽諮詢專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諮詢專線：02-27287036
	勞工心理諮商服務	1. 補助對象：工作者或具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身分者。 2. 服務內容：凡是具有勞保或災保在職工作者，當有職場上造成心理相關問題，可申請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採3+3方案，每人最多使用6次。 2. 方案期程：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3. 申請方式：逕至本中心「勞工健康照護資訊服務整合平台應用管理系統」查詢本方案合作心理機構名單相關資料後，逕洽合作機構預約。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 本方案服務專線：02-2278-6060分機2161 2.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68580 3. 相關連結： https://ohh.coapre.org.tw
社會福利資源	社會福利服務	1. 服務內容：整體性評估家庭問題，依據需求提供協助或連結社福資源。 2. 申請方式：電洽各區社會福利中心或婦女支持培力中心等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會福利資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 各區社會福利中心： https://reurl.cc/pr60Ze 2. 臺北市公設民營婦女中心開放時間： https://reurl.cc/G4AWeA 3. 婦女培力中心資訊： https://reurl.cc/j3DLvy
	受理民眾報案、人身安全維護	1. 服務內容：受理民眾報案、人身安全維護 2. 申請方式：民眾得尋求鄰近警察機關或撥打110報案專線協助。 (1)警察機關受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將製作相關書面紀錄移請勞政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2)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就近至警察機關報案提出告訴，警察機關依法受理調查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民眾得尋求鄰近警察機關或撥打110報案專線協助。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	權責單位	聯絡方式或相關連結
法律扶助、 通譯及其他 服務	臺北市勞資爭議 法律及生活費用 補助	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依據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補助範圍如下：補助勞工及於臺北市政府設立登記之工會（以下簡稱工會）因勞動事件法之勞動事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3條第2項為爭議行為，經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以該爭議行為向工會或勞工提起民、刑事訴訟者，補助工會或勞工所需之訴訟費用。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或發生職業災害之勞資爭議案件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以及勞工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1條第4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交付仲裁所需之律師費。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定之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或律師費。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相關連結： https://reurl.cc/QeXz0p
	臺北市補助性別 平等工作法律扶 助費用	1.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6,000元，全案最高補助1萬8,000元。 2.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1)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每一審級最高補助5萬元，全案最高補助12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10萬元，全案最高補助30萬元。 (2) 保全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3萬元。 (3) 督促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1萬元。 (4) 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4萬元。 (5)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同一案件最高補助5萬元。 3.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1) 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 (2) 投保薪資百分之60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30日，如不足1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6個月。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 諮詢專線：02-27287036 2. 相關連結： https://service.taipei/case-detail/AJ054
	毒品醫療戒癮	1. 服務內容：針對評估有藥物濫用傾向或藥治療需求的病人，每人得申請藥物濫用戒癮治療，補助上限為每年1萬5千元整或本補助計畫罄止。 2. 服務地點及掛號方式：至合作之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就診，或電洽本市毒防中心服務專線02-23754068，並告知服務人員「我想申請戒癮醫療補助」，由本市毒防中心轉介。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	1. 服務專線：02-23754068 2. 相關連結： https://nodrug.gov.taipei/cp.aspx?n=677B4DF8FE74D5F0